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及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以下变动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博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委任陈一敏女士（以下简称“陈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现将有关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博	非执行董事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028 年 3 月 7 日	工作调任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陈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陈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陈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陈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委任非执行董事情况

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陈一敏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陈女士将与本公司订立为期三年的服务协议，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但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时间经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该等服务协议。陈女士将不会就其担任非执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陈女士的薪酬待遇将由董事会及薪酬委员会不时进行审查。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陈女士担任非执行董事之委任须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于本公告日期，陈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 A 股及港股股份。

除上文及下述简历所披露外，陈女士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其他任何关系。陈女士于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亦无其他重要任命及专业资格。就陈女士之委任而言，概无其他资料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之任何规定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欢迎陈女士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加入董事会。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陈一敏女士简历

陈一敏，44 岁，现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上海”）、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无锡”）党委书记，并为本公司、华虹宏力上海、华虹宏力无锡、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陈女士于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拥有近 20 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历任华虹宏力上海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华虹宏力无锡党委副书记。此前，陈女士曾在华虹国际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陈女士持有新闻学文学学士学位（上海外国语大学），并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复旦大学）。